

避税定式


E-STAR 投资顾问丛书
梁跃军 王鹏虎 编著

税
负
处
置
技
巧



企业管理出版社

E★STAR 投资顾问丛书

避 税 定 式

——税负处置技巧

梁跃军 王鹏虎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避税定式：税负处置技巧/梁跃军等编著.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8. 1

ISBN 7-80001-987-X

I. 避… II. 梁…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8560 号

避 税 定 式

——税负处置技巧

梁跃军、王鹏虎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发行部电话 (010) 684146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6.875 印张 165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16.00 元

ISBN 7-80001-987-X/F · 985

《E★STAR 投资顾问丛书》编委会

主 编：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开发部

编 委：陈 军 徐云建 牟筱瑾

赵瑜纲 盛 勇

序

我们正处在一个经济发展与转型的阶段，世界各国都在进行不同程度的结构调整和改革，这使得全球经济时刻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历史性变革。以全球化、信息化为显著特征的世界经济新模式已使我们清晰地聆听到新机遇的敲门声，更使我们强烈地感受到新经济浪潮的冲击波。

面对它，你不可说“不”，因为你总是或多或少、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它的影响，那么你明智的选择就是去寻找适应的良策。

——如果你是一位企业家，或许你需要给正处于浪潮中的资本市场再注入一些新思维：融资、上市、购并、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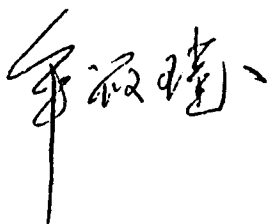
——如果你是一位大众投资人，那么你的投资领域也许会锁定在基金、国债、股票、汇市……

——或许你还对避税、风险管理感兴趣，因为你永远关心你的“收益与风险比”……

于是，你面前的这套《丛书》便应“你”而生。与那些鸿篇巨著相比，可能它显现不出深邃的灵感和眩目的智慧之光而令读者折服，但《丛书》中每一本书都是一道风景、一个领域，它的触角遍及诸多方面，从企业理财中的购并、重组、上市指南、风险管理、避税到大众投资所涉及的各个层面：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等等。

市场经济带给了我们许多新的理念和新的视角。将这些新理念和视角通过朴实的文风、生动的实例进行归纳演绎，便是这套《丛书》的最大特点。它不仅告知人们如何“开源”，去创造财富，同时还使人们通晓积蓄和保值的“节流”之道；它系统地向人们展示了各种投资和规避与防范风险的概念和意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套《丛书》的作者均是有多年实际操作经验、从事具体投资及资本业务的专业人士，因而《丛书》是务实之作，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追求收益与增值，远离风险与流失（贬值），是每个投资人每次投资行为都渴望达到的理想境界，这套《丛书》如果能缩短你与这个境界的距离，则是作者的梦想与成功。是以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睿瑾' (Yu Ruijun).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with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first character '余' is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睿' and '瑾' on the right.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ignature.

1998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避税概述	(1)
□避税的涵义.....	(1)
□避税的种类.....	(3)
□避税的原因分析.....	(7)
□避税效应分析	(15)
□避税的合法性与非法性	(17)
□偷税、漏税与避税	(19)
第二章 国内避税	(23)
□什么是国内避税	(23)
□国内避税的成因、类型及方法	(24)
□税基式避税	(26)
□税率式避税	(54)
□税额式避税	(71)
□税负转嫁与避税	(83)
第三章 国际避税	(94)
□国际避税的产生条件	(94)
□国际避税基本原则.....	(101)
□国际避税的主要方法.....	(108)
□国际避税地.....	(136)
第四章 个人避税	(147)
□个体工商户避税方式.....	(147)

☐ 个人避税方式.....	(150)
☐ 不同收入形式避税方法.....	(154)
第五章 避税案例.....	(167)
☐ 国内避税案例.....	(167)
☐ 国际避税案例.....	(193)

第一章 避稅概述

稅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强制地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在任何国家的任何历史时期，我们都能看见稅收的痕迹。英美的名言中很早就有“只有死亡和納稅是逃脫不了的”之类名言；中国唐代诗人杜荀鶴即有名句“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計避征徭。”当然，国家不同，时代不同，稅收也不同，而随之产生的降低稅負的手段也就大相径庭。这些手段虽多种多样，无外乎偷稅、漏稅、逃稅和避稅等。然而，前三种在任何国家的任何历史时期均屬声名狼籍的非法行为，一旦敗露必将受到政府的严厉制裁，许多納稅主体和个人为了自己的聲譽趋于不愿诉诸于这类风险过大的方式来減輕稅負。因为偷漏稅和逃稅行为一经敗露，这对納稅人造成的損害远远大于偷漏稅和逃稅带来的利益。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法人乃至个人，均精心研究国家稅法的漏洞和国际稅收间的差异，通过以合法避稅的方式，来达到減輕稅負的目的。那么，究竟什么是避稅呢？首先我们必须弄清楚。

□ 避稅的涵义

避稅一般是指納稅人利用稅法上的疏漏或稅法规定的优惠办法，作适当的财务安排或稅收筹划，在不違反稅法规定的前提下，

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

根据这一定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避税”的含义。

● **避税的行为主体是纳税人或企业法人**

纳税人为了减轻或解除税收负担，事先往往经过周密安排和决策，对税法的缺陷及固有漏洞有着深入的洞察，利用税法的不完善、不健全来达到尽可能少纳税的目的。各国的税收法规内容浩繁而又复杂多变，纳税人不可能做到熟悉或精通税法，于是，一批精通税法的“税务专家”便纷纷充当纳税人的税务顾问，为纳税人在税收方面献计献策，提供咨询甚至代理服务。

● **避税以不违反税法为前提**

避税行为的合法与否，其关键是看国家是否承认纳税人有权进行减轻纳税义务的选择，或者是否从法律上对减轻纳税义务的选择明令禁止。法律如果不禁止商品生产经营者对减轻纳税义务的选择，则可认为这种选择是可以接受的。但在实际操作时，纳税人行为必须是在遵守税法，依法纳税的前提下进行。

● **避税的目的是为了税收负担的最小化**

从纳税人角度看，避税主要是由于经济方面的考虑。避税尽管在形式上是对税法的挑战，但实际上是对经济利益追求的体现。从政府角度看，纳税人的避税侵蚀了政府收入，但在很大程度上又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政府所能做到的，往往是根据避税情况所显示出来的税法缺陷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有税法进行修改和完善。

以上我们从总体上把握了避税的含义，接下来将从不同角度来说明：

□ 避税的种类

● 避税按其特征划分为国内避税和国际避税

1. 所谓国内避税是指生产经营者通过各种方法，采取合法的手段，来达到减轻纳税义务和规避税收负担的行为。国内避税的特点就是国内生产经营者（纳税人）利用国内税法所提供的条件和可能，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种具体要求，以转让产品定价、转移产品成本和利润及实行不同费用摊销等方法，从事各种避税活动。避税是一种高超的艺术和有趣的半智游戏，它要求纳税人具有掌握一定避税技巧的能力和洞察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企业经济组织及纳税人的微妙变化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能力。

就国内避税的机遇与可能来看，要较国际避税更容易一些，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税法不很健全，税收制度不很完善的国家，税法漏洞与缺陷很多，而且短期内这些缺陷与漏洞又很难发现和纠正，因而为避税者创造了有利可图的机会。从另一方面来看，多数国家对本国税法制定过程及最后结果中固有的缺陷；也并不是象人们想象的那样敏感和拥有充分认识。

2. 国际避税问题一般要较国内避税更普遍，也更为严重

(1) 跨国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跨越国界，涉及几个国家，其所得来源渠道、种类等比较复杂，有关国家的任何一方往往都很难做到“应收尽收”，应税所得和在外国已纳税额不易准确认定。同时，各国的税收制度千差万别，同一所得税类的税种名称、范围、征收管理等各不相同。这些都为跨国纳税人提供了可供避税的机会，使其从中逃避大量的税收。

(2) 国际经济活动中的竞争异常激烈，税收负担的轻重往往是跨国纳税人在从事国际经济活动时能否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因素，因而，尽可能减少税收负担，主要是所得税收负担

的选择，也就不可避免地包括向低税国转移投资，虚拟经营地等内容，借以牟取额外的收益。

(3) 国际税务管理存在很多漏洞，诸如国家之间税收情报的互换、对国际避税问题的处理还远远不够、同国家内部对避税的处理更相差甚远。这一问题正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扩大而越来越突出。

3. 纳税人的避税安排一旦具备了某种涉外因素从而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收管辖权产生了联系，就构成了国际避税。国际避税产生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有一点可以确定，这就是由于各国税收制度的差异而造成的国际税负的不同，为国际避税的产生提供了客观上的可能性。

● 从税收法规的角度分类

1. 利用选择性条文避税。这种避税形式主要是指税法对同一征税对象同时作了几项并列而不同的规定，纳税人选择任何一项规定都属合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企所得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须缴；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这样，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可以根据资金运动状况，自行选择预缴税款的日期，从而使税款入库的时间人为地延长了，递延了应纳税款。又如，《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需要采用其他方法计提折旧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此外，还指出，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这样纳税人在固定资产折旧的选择上就有很大的余地，从而直接影响同一纳税年度的利润水平，加之一般的外商投资企业都是设立在经济特区，经济特区内生产资料的价

格受国内、国际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很大，波动也较大，使得纳税人完全可能通过事先测算，选择有利的计算方式来实现避税。

2. 利用不明晰条文避税。这一避税类型主要是指税法的有关规定过于抽象，纳税人可以从自身利益角度加以理解并据此执行，同时得到税务机关的默认或许可，从而实现避税。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取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未满一年，只承担有限的纳税义务，仅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纳税。在我国对居民个人身份的认定采用的是时间标准，这样纳税人可以利用各国之间关于确定居民身份的居留期限长短不一的规定、达到变更原来个人居民身份的目的，从而逃避有关国家的税收管辖。

3. 利用伸缩性条文避税。这一避税类型主要是指税法的有关规定在具体执行中，纳税人加以简单化，从而实现避税。

4. 利用矛盾性或冲突性条文避税。这一类型的避税主要是利用税法的具体规定相互矛盾的方面进行避税。

以上几种类型的避税，有的是纳税人的永久避税，带来了额外的收益；而有的则仅是纳税人利用时间差，暂时递延了纳税义务，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某一时期所避的税款在以后逐期返还，纳税人仅获得资金营运上暂时的好处。但这并不是说，暂时性避税就可以忽视了，应该看到，这种暂时性避税在国家修改税法，对已实现的暂时性避税没有溯及力时，可能转化为永久性避税。

● 从避税的性质分类

1. 税收筹划。这是纳税义务人为了达到避税的目的而制定的税收规划，并将此做为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最直接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盈利，当然盈利的获取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间接的，而盈利的多少又与税负的轻重有着直接的内在联系。越来越多的投资经营者已经逐渐认识到了这一问

题，并想尽一切办法，精心研究税收制度间的差异及法律上的漏洞，以合法的方式，规避税收，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而许多精通国际税务和国内税务的职业税务顾问们为纳税人在税务当局没盯紧的地方打开一条通道，并逐渐使这项业务专门化。实际上，税收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每一个环节的实现都必然伴随着税收的影子，企业在经营中依据税收的固定征收的特征，将其纳入企业成本的管理当中，为减轻税负进行有效的财务筹划。

2. 税收规避。这种避税行为往往是由于税法本身存在漏洞，使纳税人能够利用税法不完善之处作出有利于减轻税负的安排。纳税人的这种避税行为，与在一种税收管辖权的范围内（即国内税收范围内）由于税法结构或法规上存在漏洞、缺陷，而在国际范围内，各国实施税收管辖权原则的不一致，各国税法上的差别以及避税地的存在等因素有关。比如，一个美国人，在交纳个人所得税后，通过将自己的一部分所得捐赠给慈善机构，于是按照美国税法的规定，享有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对这一捐赠的扣除，扣除后的应税所得，降到了累进税率表中的较低档次中，于是减轻了税负，实现避税。再比如，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商品、贷款、劳务和租赁设备中，利用转让价格，从而降低或提高商品价格、贷款利率、劳务费用，把高税国的利润转移到低税国，以减少公司的整体税负。这种避税行为，从法律角度看，在税法没有作出确定关联企业转让价格的标准以前，投资者按照自己的意图自行定价，不能认为它是违法的或是不合法的。在法律上，也不能说它是合法的，只有当确定关联企业转让价格的标准经过立法施行后，关联企业之间按照法定标准进行定价才是合法的，不按法定标准定价就是违反税法规定的。但是从跨国经营和投资角度看，商品交易中的价格确定，其高低难以找到一个公认的标准。所以说，将所有避税行为都不加分析地笼统地概括为“合法的”，显然不符合实际。纳税人利用税法漏洞进行的这种避税，国家财政

会蒙受损失，但在法律上又缺少确凿的依据，税务当局不可能象对待偷税、逃税那样予以法律制裁。为了防止税收继续流失，只有通过完善税收立法，以堵塞漏洞。

3. 税法的滥用。它是纳税义务人利用税法与税收条约的某些优惠和漏洞，人为减轻本不应由其享有的优惠待遇，并使自己的应纳税事实符合税收法规和税收条约的有关规定，从而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这种类型的避税，往往是在合法外衣的掩盖下，用欺诈手段进行偷税的违法行为。比如，按照我国税法规定，转让技术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预提税，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可以不纳税。这些规定给外商以可乘之机，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大都既有外方投资进口的设备，同时又引进有关的专有技术。他们利用我方不了解设备和技术的真实价格，从中抬高设备价格、压低技术价格，把技术价款隐藏在设备价款中，以逃避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的预提税。又比如，我国对海外华侨回国进行投资提供更为优惠的税收鼓励，这样外商往往在国外雇请中国的华侨，并以其名义回大陆进行投资，实际上这完全是外国商人的一种避税措施。在实际生活中，这种现象经常发生，它已与“合法的避税”有本质区别，与一般偷税已无太大区别。

□ 避税的原因分析

如果你月收入只有 200 元，此外别无所获，你会不会关心避税的方法？如果税制简单到每人按月征 20 元，你有没有避税的欲望？如果对逃税的惩罚严到逃 20 元即判刑，你有多大可能避税？任何事物的出现总是有其内在原因和外在刺激因素。如果把上面问句中的“如果”句去掉，问题也就变得截然不同了，也只有在这种时候，在这种“如果”仅仅是假设而没成现实的时候，我们才有必要来搞清楚避税究竟是什么和为什么要避税。

● 避税形成的主观原因

企业主体利益的驱使是产生避税行为的前提，避税的形成是物质利益刺激的结果。纳税人由于税收取走了他的一部分收入，使他的可支配收入减少了，因此有着强烈的欲望来减轻自己纳税义务。而在实现其欲望的种种“选择”中，避税是一种最为“安全”或“保险”的办法。偷税是违法的，要受法律制裁；漏税须补交；欠税要还；抗税要追究刑事责任。这样看来，“避税”有了责无旁贷的责任。

避税能否成功，直接取决于纳税者主观智慧发挥的程度，但是有意识地进行避税还不能保证避税的成功。有避税意识并能成功实现避税，需要纳税人对税法的熟悉和充分理解。否则避税就不可能成功。甚至有可能与偷税论为一类，成为违法行为。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实现成功的避税，纳税人必须具备这样的条件：

1. 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够了解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以及合法与非法的临界点，在总体上确保自己经营活动和有关行为的合法性。

2. 纳税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值得为有效避税花费代价，因为在一般情况下，避税是需要专门人员的帮助和必要的费用开支，如果已有的经营规模或收入规模产生的经济效益仅够支付有关避税方面的开支，产生的避税收益不足以使纳税者动情，避税就不可能进行。

3. 纳税人应对政府征收税款的具体方法有很深的了解，知晓税收管理中的固有缺陷和漏洞。

总之，主观上的避税愿望必须最终由主观上具有必要的税收知识、财务知识、法律知识使之变成避税行为，否则愿望永远是一种不能实现的幻想。

● 国内避税形成的客观原因

1. 税法自身的原因

(1) 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这种界定，理论上包括的对象和实际包括的对象差别极大。这种差别的原因在于纳税人的变通性。正是这种变通性诱发纳税人避税行为。特定的纳税人交纳特定的税收，如果能说明不使自己成为该税的纳税人，那么自然也就不必成为该税的纳税人。例如我国营业税是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行为按其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也就是说，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只要经营的项目属于国家税法列举的征税项目，就是按其营业额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纳税。现在某企业从事销售不动产业务，但该企业熟知纳税人是营业税中列举的征税项目的产品，那么，只要该企业能证明它的业务不属于列举范围，他就不是营业税的纳税人。这种不成为纳税人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该企业确实转变了经营内容，过去是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由于经营内容的变更，成为非纳税人；二是内容和形式脱离。企业通过某种手法手段使其形式上证明了不属于营业税的纳税人，而实际上经营内容仍应交纳营业税；三是该企业通过合法形式转变了内容和形式，使企业无须交纳营业税。在这三种情况下都是通过改变纳税人而成为非纳税人。其中第一种情况合情合理也合法。第二种情况虽然在情理之中，但由于手法非法属于“不容忍避税”，是反避税打击的目标。第三种情况有时属于“不容忍避税”，列在打击之内，有时是合法避税，只能默认。

(2) 课税对象金额上的可调整性。税额的计算关键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课税对象金额；二是适用税率。税额就取决于金额的大小和税率的高低。纳税人在既定税率前提下，由课税对象金额派生的计税依据愈小，税额也就愈小，纳税人税负也就愈轻。为